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有關正面盈利預告的
澄清公佈**

茲提述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正面盈利預告（「正面盈利預告」）。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涉及清洗豁免申請（「清洗豁免」）的框架協議。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及補充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應用指引 2 所規定的正面盈利預告的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正面盈利預告構成盈利預測及須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會計師作出報告。由於正面盈利預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作出，當中規定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正面盈利預告公佈，而鑒於本公司刊發正面盈利預告時間緊迫，本公司實在難以在時間方面或其他方面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4 所載規定。

本公司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正面盈利預告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規定的標準。正面盈利預告一般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會計師另行作出報告，且有關報告應載於本公司將就清洗豁免向股東發出的下一份文件（「股東文件」），除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在向股東寄發有關股東文件之前已予發佈。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在下一份股東文件刊發之前已予發佈，收購守則規則 10.4 下就正面盈利預告刊登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正面盈利預告尚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的規定作出報告且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在依賴有關預測以評估清洗豁免的利弊時謹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Donald Edward Osborn
庄日杰
及
蘇文俊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賴輝先生、陽劍慧女士及陳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濤先生及曾憲芬先生。

本公佈（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